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10 月 26 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建造標準的未來路向
- 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知悉下列事項：

第 13(a)及(b)段

建造標準及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將在會議稍後時間進行討論。

第 13(c)段

成員對環保署有關受污染土地評估新指標的文件並無意見。

建造標準的未來路向

4. 香港並無中央的建造標準機構，但屋宇署透過諮詢業界一直掌握與私人樓宇基本安全和衛生問題相關的設計規範及標準的制定。就基建項目和公營建築項目而言，公營界別委託人（包括發展局轄下的工務部門、房屋署、地鐵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有既定的規格及設計規範。這些規格對用料和工作質量的要求，主要是參考具領導地位的標準機構（特別是英國標準協會所發表的英國標準）所訂定的標準。此外，大部分規格都會對所參考的標準作出修訂，以配合當地的情況。

5. 成員認為，應推行一個以議會為中心點的協調機制，以便業界能以較一致的做法，發展和改善本地的建造標準。這個機制有助進行以下工作：探求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建造標準，包括在制定本港建造標準規格時，更佳地參照不同委託機構所採納的參考標準，以及這些委託機構因應本港情況而對各種標準所作的修訂，以避免不必要的不同要求，同時減低符合規格的成本；檢討採納英國標準以外的其他標準，又或取代英國標準的好處，以便在採購建築物料時，更佳地利用全球化的趨勢；以及評估本港建造業在 2010 年以歐洲規範取代英國標準時所造成的影響，並找出應付有關轉變的措施。
6. 成員建議全面檢討本港的建造標準，以便提供基礎研究協調機制，以及把有關工作交由即將在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以及另一個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負責。
7.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會就香港樓宇所採用的建造標準進行全面檢討、找出有關各種標準的問題和關注事項、建議處理問題的未來路向，並找出議會在過程中所應擔當的角色。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會就基礎設施進行相若工作。兩個專責小組會集中於物料及工作質量的規格，但亦會檢視建造標準的其他有關方面，並須在 6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建議。（兩個專責小組的擬議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8. 成員同意向議會提交有關未來路向的文件，以供議會考慮，而上述兩個專責小組應在得到議會通過後才成立。

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

9. 成員從上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得悉，香港並無推廣環保建築的專責論壇。推廣環保建築的工作，純屬自願性質，參與推廣的機構包括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環保建築協會）及香港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環保議會）。不過，環保建築協會的工作範圍僅限於推廣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環境評審法）作為評估工具，而環保議會則主要負責與海外機構建立網絡，以及舉辦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以提升環保建築的意識。此外，這兩個機構均缺乏資源，成效明顯因而受到影響。

10. 經考慮其他具領導地位的經濟體系所採納的機構安排後，成員認為長遠來說，應設立一個專責論壇，結集業界的努力，並透過採納全面性的措施以發展環保建築，例如制訂向整個業界的推廣策略、爭取業界及政府支持環保建築。此外，專題論壇亦應就特定措施進行研究，例如編訂技術手冊，就環保建築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提供詳細指引；監督環境評審法的採納及發展情況，作為業界的綜合評估計劃；推廣環境表現的主要範疇（例如建築物的通風評估）。

11. 成員考慮設立專題論壇的兩個可行方案：

- 方案 1 — 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為專責小組；以及
- 方案 2 — 成立一個全屬議會擁有的獨立個體。

12. 由於專責小組只會維持一段有限的期間，成員普遍選擇方案 2。另一方面，獨立個體可更持久進行推廣工作，而獨立的身份更有助取得業界和社會較佳的支持。

13. 鑑於社會人士較重視可持續發展，議會應以業界徵款資助專題論壇的運作，並用議會職員支援有關運作。議會亦應支持專題論壇申請其他撥款資源，例如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理的持續發展基金。視乎所制訂的業務計劃，專題論壇每年預算的大約費用約為 500 萬元，其中已包括制訂指引、資助進行研究和發展，以及進行教育及推廣活動的費用。

14. 專題論壇不會重覆其他參與環保建築機構的工作，而只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與這些機構協調及資助它們的工作，特別是這項建議不會影響環境評審法作為業界綜合評審法的地位。環保建築協會會繼續擁有、發展和運作環境評審法。專題論壇會把環境評審法與推廣環保建築的整體策略銜接起來，包括使其獲得業界廣泛的採用。

15. 成員同意應向議會提交一份有關未來路向的文件，以供考慮。

其他事項

16. 在考慮過環保建築協會的邀請後，委員會建議議會提名李啓光先生，代表議會出席該會的執行委員會。

進一步行動

17. 委員會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秘書處會就建造標準和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擬備文件提交議會；以及
- (b) 提名李啓光先生作為議會的代表，出任環保建築協會的執行委員。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1 月

附件 A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主席
張達棠先生	
高贊明教授	
林和起先生	
李啓光先生	
何彬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吳少明先生	泥水商協會
區載佳先生	房屋署
陳潤祥先生	發展局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

缺席者

陳嘉正博士
彭朗先生
單偉彪先生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主席 — 陳嘉正博士

成員

- 有興趣參與的委員會成員
- 下列機構代表：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地鐵有限公司
 - 建築署
 - 屋宇署
 - 發展局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保護署
 - 房屋署

職權範圍

- (a) 就香港樓宇所採用的建造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找出有關建造規格的問題和關注事項；以及
- (b) 建議處理這些問題的未來路向，並找出議會在過程中所應擔當的角色。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主席 — 陳潤祥先生（亦代表發展局）

成員

- 有興趣參與的委員會成員
- 下列機構代表：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地鐵有限公司
 - 屋宇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發展局
 - 渠務署
 - 環境保護署
 - 路政署
 - 房屋署
 - 水務署

職權範圍

- (a) 就香港基礎設施所採用的建造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找出有關建造規格的問題和關注事項；以及
- (b) 建議處理這些問題的未來路向，並找出議會在過程中所應擔當的角色。